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2-1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阅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6月5日在湾里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章程》修订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一)
-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内控制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局同意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三、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局同意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 四、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局提名陈志新、陈伟强、梁发荣、邓冠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根据《公司章程》,经2012年6月1日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四项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一—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附件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一、结构调整  
 (一)将原《第五章 董事局 第二节 独立董事》整节删除,所有内容并入《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二)将原《第六章 总裁和总裁办公会议 第二节 总裁办公会议》删除,所有内容并入《公司总裁工作制度》;

二、称谓修改:董事局修改为董事会、董事局主席修改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修改为监事长,总裁修改为总经理;

三、修改具体条款如下:  
 1、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926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深字N24470。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926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155082。

2、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593,364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再因此需要修改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593,364元。

3、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其他人员。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延伸港澳、走向世界,以国际惯例和现代管理方法,坚持股份化、多元化、集约化、国际化的集团经营方针,突出公司主业,促进公司各业全面发展,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使全体股东得到满意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利润增长为目标,通过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先进的经营理念以及规范化的运作,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履行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效益的企业使命,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足发展。

5、第十四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修改为: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方式: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管理法规,讲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开公正并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及舆论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

修改为:本条删除。

7、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资产出资方式,于1994年2月8日发起成立。

修改为:公司发起人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资产出资方式,于1994年2月8日发起成立。

9、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9,593,3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3,537,93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6,055,427股。

修改为:公司股本总数为469,593,364股。

10、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在原第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三十七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该股东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删除本条第二、三款。

15、第十四条 公司拥有控制股东应当遵循:

(一)拥有控制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拥有控制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者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二)拥有控制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拥有控制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局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局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依法作出。拥有控制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拥有控制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四)拥有控制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公司人员独立于拥有控制股东。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拥有控制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拥有控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拥有控制股东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的工作。

(六)拥有控制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控制股东应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控制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七)拥有控制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八)拥有控制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他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拥有控制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活动的独立性。

(九)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拥有控制股东。拥有控制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将本条第四、(八)款合并;第五、(六)、(七)、(九)款删除,并新增有关控制股东提供准确诚信信息的内容。

修改为:第十四条 公司拥有控制股东应当遵循:

(一)拥有控制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拥有控制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者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二)拥有控制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拥有控制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局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局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依法作出。拥有控制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拥有控制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拥有控制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他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拥有控制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活动的独立性。

(五)拥有控制股东保证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以保证公司依法履行向公众投资者披露信息的义务。

16、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拥有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拥有控制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拥有控制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局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修改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局建立对拥有控制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拥有控制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拥有控制股东及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局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予以罢免。

若拥有控制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在所规定限期到期后2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冻结及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局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修改为:公司拥有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者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8、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查批准公司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上限的事项;

修改为:(一)审查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对公司及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增加一款: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20、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删除该条款

本条其余内容不变。

21、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公司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2、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原样载明的变更,还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通知中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还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控股股权)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条其余内容不变。

23、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修改为:本条增加一款“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董事局工作人员不得将网络投票结束时间”,其余内容不变。

24、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修改为:(一)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本条其余内容不变。

25、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局设独立董事,并由律师解释文件的內容,董事在任职期间,任期届满之日前,应当在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或在改选后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改为:本条增加一款“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换届时,每次更换董事 含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2。”其他内容不变。

26、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与当选董事在其当选一个月内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提前解聘而给予的补偿等内容。

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其聘任一个月內,签署一式三份聘任书及承诺书,报深圳证劵交易所和董事局备案。

董事变更 董事声明与承诺书时,应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文件的內容,董事在充分理解并签字,董事声明应当保证其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董事应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董事局,董事局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局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及时向深圳证劵交易所报告并申请锁定。

修改意见:删除第一款,其余内容不变。

27、第一百零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8、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局,董事局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副主席;同时下设董事局办公室,负责承办董事局日常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局、董事会办公室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会上设办公室,负责承办董事局日常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9、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报废清理 包括货币和坏帐处理);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1.中国境内和境外; 2.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 3.对外担保; 4.关联交易等事项;

修改为: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购买或出售资产;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在“八(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后再增加一条:“制定绩效奖励计划,其中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涉及股权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范围,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局负责下列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报废清理 包括货币和坏帐处理);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一)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

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的事项。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

1、单笔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2、一年内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若同时存在资产总额账面值、评估值及成交金额,应当以金额最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三)资产报废清理 (包括货币和坏帐处理);

1、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30%的事项;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

(四)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

1、单笔金额不超过净资产50%的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

2、一年内累计不超过总资产50%的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

(五)对外担保

董事局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并须获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

董事局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两条合并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范围,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购买或出售资产;

一年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若同时存在资产总额账面值、评估值及成交金额,应当以金额最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二)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

(三)对外担保

低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凡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31、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32、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和其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一款: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以及第一百零三条之(五)、(六)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第一百零七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总裁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时,涉及重大问题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经讨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裁作出决定,但总裁须对所作出决定负责。

总裁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裁承担责任。

修改为:本条删除。

35、原第一百零七十八条后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如属客观条件或经营环境变化,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八条 如董事作出的指令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董事首先按公司章程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董事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和盈亏情况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真实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36、第一百零二条 监事的职责,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列席董事局和总裁办公会议,并对董事局和总裁办公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修改为:二)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及财务状况,审核有关账目凭证,并要求总裁或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37、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履行职务不力,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其余内容不变。

38、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应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董事局会议,向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和提案;

修改为:列席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9、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修改为:删除本款

因章程、增加了相关内容,原章程中所述的某些条款或序号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均应发生变化。

</